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6 月 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校第四教學大樓 8 樓 T4-836 會議室

召集人：莊副校長榮輝

出 席：王維君(請假)、呂政修、李永祥、李思穎、李振綱、張順教、陳伯奇、
陳淑嬌、游適宏、楊成發(鮑興國代)、劉志成、鄭政利、賴坤財(請假)、
樂委員斌(請假) 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列 席：丁小真組長、許書綾小姐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詳【附件一】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四年制學士班「共同必修科目」之「國文領域」6 學分，原以「表達與文學閱讀」、「表達與經典閱讀」、「創意與文學閱讀」、「創意與經典閱讀」4 門課各分（一）、（二）開授，學生應自其中任選 2 門。
- 二、「表達溝通」或「寫作」多被國際知名理工大學列為共同必修科目，臺灣「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平臺」也將「溝通表達」列為 8 項「職場共同職能」之首。
- 三、為強化本校學生「表達」能力，茲就「國文領域」6 學分中，劃出 3 學分為「中文說寫研討」；另 3 學分仍為「表達與文學閱讀」、「表達與經典閱讀」、「創意與文學閱讀」、「創意與經典閱讀」四選一。

決 議：通過，「中文說寫研討」修正為「新生中文說寫專題」，修正對照表如【附件二】。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，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。

案由二：廢止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「申請三學分(含)以上通識課程審查原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為簡化審查作業程序，加強通識課程開課效益，擬廢止本原則，以利校內通識課程規劃與運作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- 二、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仍不得混開（即一般系所開的課不得與通識共掛課號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08.3.14)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一、通過修訂「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	語言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。 二、已提送於 107.3.26 本校第 195 次教務會議並通過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/國文領域修正對照表

領域 類別	修正前		修正後		備註
國 文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2 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二）	6 學分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 表達與經典閱讀 創意與文學閱讀 創意與經典閱讀	3 學分	
			新生中文說寫專題	3 學分	